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
做法研讨会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人权理事会在第 22/10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办一次关于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做法的研讨会，并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研讨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举行。人权高专办按照理事会的要求，就研讨会期间的讨论情况编写了本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4-8	3
三. 专家小组的发言和讨论概况.....	9-34	4
A. 与和平抗议相关的人权法问题.....	9-16	4
B. 抗议和参与处理公共事务权.....	17-29	5
C. 和平集会的管理.....	30-40	8
四. 主要意见和建议.....	41-49	10

一. 引言

1. 在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第 22/10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办一次关于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做法的研讨会。
2. 研讨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举行，汇集了不同国家、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成员、学术界专家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讨论会议围绕三个主题进行：(a) 与和平抗议相关的人权法问题；(b) 抗议和参与处理公共事务；以及(c) 和平集会的管理。
3. 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2/10 号决议的要求，就研讨会期间的讨论情况编写了本报告。

二.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回顾说，2013 年 12 月标志着《世界人权宣言》公布 65 周年。正如《宣言》在序言中声明，《宣言》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当个人的人权得不到法治的保护时，人们会反叛和抗议。的确，剥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以及发展权的现象在全球范围内激起了民众抗议。这些抗议活动触及各种问题，如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的关系、制定法律、社会改革、物价上涨及环境恶化等。
5. 高级专员注意到，在社会媒体等新的通讯手段的帮助下，抗议活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组织得更好、形式更加新颖，大大提高了对问题根源的宣传和认识。她表示遗憾的是，和平抗议在许多情况下受到残酷镇压，包括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甚至即审即决或法外处决。通过的限制性法律对和平抗议的空间予以限制，非暴力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行使权利的人受到起诉和不公正的审判。此外，记者、互联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因为记录和抨击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人权受到侵犯的事件而遭到威胁、恐吓和骚扰。
6. 高级专员回顾说，各国很清楚适用于和平示威的权利标准，因为这些权利立足于它们批准的人权条约。人权法保护人们和平集会的权利，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处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自由权。这些权利已成为每一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她补充说，各国必须确保本国法律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只有在例外和对保护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有必要的情況下施加限制。她还强调，在发生和平抗议活动时，各国负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7. 高级专员还强调，妇女常常因为参与和平抗议而成为受攻击的对象。她说，她尤其对一些抗议活动期间发生的性别暴力行为感到震惊，因为妇女被强奸或遭受其他性暴力，包括受到残害。她强调，这类行为属于严重侵犯人权。每一个人，无论男性或女性，都毫不例外地享有参与处理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

8. 高级专员还对影响生命权的行动表示关切。她回顾说，人权高专办近年来记录了在不同国家发生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发生了在有限的空间内近距离滥用橡皮子弹、胡椒喷雾或催泪弹的情况，导致抗议者死亡或受重伤。她提醒各国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警察在履行公务时不过度使用武力。他们必须遵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最后，她强调必须确定国家公务人员非法镇压和平抗议行为的责任，她还强调，如果发生侵权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必须能够实现获得有效救济和赔偿的权利。

三. 专家小组的发言和讨论概况

A. 与和平抗议相关的人权法问题

9. 研讨会第一次专题会议着重讨论与和平抗议相关的人权法问题。专家小组成员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亚兹·本·阿舒尔；爱尔兰国立大学爱尔兰人权中心主任迈克尔·奥弗莱厄蒂；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普拉米拉·帕滕。专家小组分析了行使和平抗议权的法律框架。专家小组由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司长巴克雷·恩迪亚耶任主席。

10. 小组成员提及有关近来在埃及、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更具体而言，北爱尔兰)等国发生事件的媒体报道，强调和平抗议这一主题的重要性。有专家认为，包括自 2011 年以来导致一些政权倒台的和平示威活动层出不穷，这可能表明代议制民主在全球面临危机，需要寻求其他政治参与形式。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五条中规定的一些权利，包括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平结社和参与处理公共事务自由权构成行使和平抗议权的基础。和平抗议涉及多方面的问题，混合了不同的权利，作为一项支撑性或辅助性的自由，与其他权利和自由并列，同时有助于实现其他权利和自由。一名小组成员认为，对和平抗议这一具体权利的陈述值得思考，而另一名小组成员则指出，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一系列广泛权利足以保护对和平抗议权的行使。并指出对“和平抗议权”进行界定的困难。有人建议举行一次专家会议，讨论有关和平抗议的国际法律框架。

12. 讨论指出，虽然因具体情况的不同，相关权利的集合也可能不同，但就和平抗议而言，言论自由至关重要。因此，一名小组成员建议，在讨论对和平抗议的限制时，应参考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中采用的表达法。没有有关和平集会权的第二十一条的一般性意见，这也被视为一项空白，有人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考虑与其他条约机构合作，就这一主题拟订一份一般性意见。

13. 讨论特别关注妇女参与和平抗议的问题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文书更好地保护她们的权利。通过列举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实例，会议

强调，妇女在这种处境下更加脆弱。妇女在一些情况下成为受到袭击的对象，包括遭到性暴力和任意拘留。一名小组成员认为，实际的或可感觉到的性暴力及性别暴力风险是阻止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对其长期歧视和排斥的手段。还有人强调，参与和平抗议能够增加妇女的自主权，帮助她们克服社会障碍并有机会发表意见。

14. 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没有关于和平集会权的具体条款，但在保护和和平抗议的妇女方面仍被视为可发挥有效作用。讨论中提及该《公约》关于妇女参与政治与公共生活的第七条，还提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其中强调，将妇女排除于公共和政治生活之外的社会，不能说是民主的社会。此外，讨论还强调了委员会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的广阔范畴。各国依照《公约》义务提交的报告可用于处理妇女和和平抗议问题。除此以外，讨论认为，弱势或边缘化群体，如儿童、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及两性人参与和平抗议，以及在和平抗议背景下这些群体成员特别的脆弱性等问题值得进一步关注。

15. 更泛泛而言，讨论认为，在探讨和平抗议及对这类活动进行可能的监管时，应考虑到抗议发生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一个国家的代表团赞同这一意见，认为应结合发生抗议的政治背景考虑和平抗议问题，因此，无法建立一个适用于所有和平抗议的单一模式。在对这一意见作出回应时，讨论承认，各个国家的情况的确各不相同，每一次抗议活动都是独特的，但人权法律框架必须保持一个共同标准。另一名专家指出，在一个国家处于过渡阶段时，确保尊重人权法尤为重要。

16. 最后，与会者承认社交媒体在和平抗议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帮助实现和促进享有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小组成员因此认为，应保护和促进社交媒体及互联网在和平抗议中的作用。

B. 抗议和参与处理公共事务权

17. 研讨会第二场会议探讨了抗议作为个人和群体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作用。会议由人权高专办法治和民主科科长 Nathalie Prouvez 主持，专家小组成员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伊纳·吉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东安格利亚大学公众抗议法高级讲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和平集会问题专家小组秘书迈克尔·汉密尔顿；以及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师、前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

18. 小组成员指出，和平集会权是民主的基石之一，该权利直接源于个人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的权利。与会者指出，当存在尊重人权、法治和问责制的强势文化时，和平抗议活动就会层出不穷。由于和平抗议涉及不同权利的集合，所以必须关注需要保护的自由的实质。和平抗议被视为暴力的替代手段，也是一种表达形式，被看作吸引对公众关切事务的注意和实现变革的手段以及直接实行民主制的

方式。抗议活动还可作为政府了解自身运行情况的晴雨表。因此，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为威胁，应对这类活动给予扶持而非限制。有人认为，和平集会权应被视为一项责任，应对行使这一权利予以限制，一名小组成员在对这一意见作出回应时强调，尽管必须牢记权利伴随着责任，但履行责任不应以牺牲行使权利为代价。另一名专家强调，虽然法律允许对和平集会自由予以限制，但实施任何这类限制时都必须考虑到民主社会的总体福祉。

19. 小组成员认为。选举是国家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阶段，为公民社会的参与提供了机会。在这一重要阶段，应给予社会表达意见和参与公共事务的空间，并扩大结社和集会自由的空间。然而，结社和集会自由正是常常在这些阶段受到限制。小组成员还强调，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生活始于选举，但并非在此终结。选举之间的行动对参与公共事务权同样重要。

20. 一名小组成员认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尤其是该《宣言》第 6 条和 12 条规定了重要的规范性标准和原则。《宣言》还强调，和平抗议不仅包括支持和加强代议制民主。小组成员回顾说，和平抗议是主张基本自由和人权的手段之一。即使在民主体制之下，和平抗议可作为揭露治理缺陷的工具，公开要求相关当局改正这些缺点，特别是在这类缺点可能导致剥夺人权的情况下。另一名专家指出，集会自由不应仅仅被视为代议制政治的附属产品，而应作为质疑传统公民活动模式的方式。讨论还强调，青年人进行和平抗议作为促进其从政治角度参与国家公共生活的手段至关重要。因此，学生的抗议活动可代表一种社会投资形式，帮助青年人学习和表达他们对公共事务的兴趣。最后，讨论强调，和平抗议对未成年人表达和抒发他们关切的问题尤为重要。

21. 在此背景下，讨论指出，和平抗议活动可由个人、集团或团体进行。此外，正如近来的事件表明，和平抗议触及的问题不仅限于国家利益的范畴，还可能讨论区域和国际上关注的问题，例如域外定点杀害或跨越海洋边界的被囚渔民的权利问题。

22. 小组成员认为，应给予和平抗议突出地位和保护。国内法律和政策应确保制定机制，以便：(一) 为抗议活动提供便利；(二) 对违反各种旨在保护和抗议的人权的人追究责任；(三) 为这类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容忍和不歧视是这方面的关键要素。无论政府或大多数人是否赞同抗议活动的主题，和平抗议的参与者都应受到保护。

23. 关于和平抗议活动的潜在威胁以及就此出动警力维持治安的问题，小组成员讨论了有必要对和平抗议活动进行监管的范围。讨论指出，鉴于存在一些具体问题，如管理相互冲突的抗议活动、抗议活动对商业部门和非抗议者的影响，以及评估警察针对和平抗议活动的行为等，所以监管是必要的。讨论指出，因为存在这些挑战以及可能相互冲突的利益，所以针对抗议活动制定国家监管框架存在合理空间。在此背景下，讨论强调在国内层面尊重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公平、不歧视和基于权利的监管框架可能更容易得到广泛的公众认可。

24. 然而，小组成员提出警告说，对和平抗议活动的过度监管有可能从根本上损害和平集会权。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在讨论中指出，国家法律对集会的所有方面进行管理也许并不必要。尽管监管是必要的，但为了确保广泛的认可，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吸收权利主体，包括抗议者、反对抗议者及其他相关人士的参与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讨论重申，应当就现有关于和平抗议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进行专家小组讨论。

25. 讨论中还提及一些国家利用反恐怖主义法限制享有和平集会自由的案例。例如，在一些案件中，维护公共安全被用作借口，导致因抗议强制搬迁或缺乏饮用水的人士遭到逮捕和审判。讨论承认，国家有义务确保安全和公共秩序，包括发生和平抗议活动时期的安全和公共秩序，但任何上述措施都必须尊重人权法的条款。小组成员强调，国家应进一步重视避免干预行使基本自由的消极义务。

26. 讨论还指出，法律并非始终适用于可能在一个国家发生的各种类型的抗议活动。一名小组成员列举的实例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骑车游行”活动、乌干达的自发“走路上班”抗议活动、白俄罗斯的“击掌抗议”、摩洛哥的“交换亲吻”抗议，以及埃及和土耳其的静默抗议等，这些活动的特点是没有组织者或正式组织，因此，要求事先通知或明确组织者的国内法律不适用于这些类型的抗议活动。讨论因此建议重新考虑一种先入为主的看法，即集会必须具备某些具体特征或一定程度的组织，以牺牲自发性为代价。在有关这一主题的辩论中，讨论提请注意对批准和未批准的集会予以区分。

27. 小组成员坚持认为，必须为自发性的抗议集会提供空间和机会。有人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国内法明确要求驱散未批准的集会，此外，未批准集会的组织者或参与者有时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

28. 国家当局在抗议活动发生之前应当与组织者进行讨论，但有人警告说，这类讨论不得被用作要求驱散或取消集会的借口。一名小组成员建议国家当局制定基本规则，以确保本着善意进行对话和谈判。一名国家代表本着共享和交流良好做法的精神，在讨论中介绍了该国法律和经验的实例。另一个国家代表团指出，小组讨论可邀请在实际中参与对和平抗议活动进行监管的代表或行为者，如公务员或国家的其他代表参与，建议将与这类行为者的讨论作为前进的方向。

29. 最后，一名小组成员提出抗议活动利用私人空间的问题。根据一些国家的判例法，在私人所有的场所，如机场或企业场所进行抗议属于合法行使和平集会权，尽管有时需满足某些条件。该小组成员认为，鉴于公共场所日渐私有化，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还应注意到，私营公司等非国家行为者有责任尊重和平集会权。

C. 和平集会的管理

30. 研讨会的第三场主题会议详细探讨了与和平集会和抗议活动的管理相关的挑战。会议的专家小组由人权高专办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莫娜·里什马维任主席，专家小组包括以下成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研究部主任 Stuart Casey-Maslen；以及阿根廷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暴力和安全问题协调员 Luciana Pol。

31. 虽然讨论侧重于在管理集会和抗议活动中使用武力的问题，但小组成员首先简要回顾指出，国家应为和平抗议作为表达和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的形式提供便利。小组成员还认识到，鉴于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以及示威活动可能导致的其他挑战，所以对和平集会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管和管理也许是必要的。讨论强调，虽然尊重生命权对和平集会的管理至关重要，但尊严权等其他人权的重要性也不可忽视，尤其是在示威活动出现暴力的情况下。

32. 对集会的管理必须在人权法的框架内进行，不得导致任意剥夺生命、任意拘留、失踪、酷刑、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等行为，或以政治意见，宗教归属或性别等任何理由为由导致对某些人的歧视。小组成员承认国家可对享有和平集会权施加一些限制，但对这些限制的解釋必须有利于该权利。正如“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限制条款和可克减条件的锡拉库扎原则”声明，尊重人权是公共秩序的组成部分，不得将国家安全等概念用作强加模糊或任意限制的借口。国家在施加限制时有责任表明这些限制是必要的、相称的、不歧视的，并且不会破坏社会民主制的运行。

33. 小组成员指出，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尊重生命权和其他人权的首要问题是避免使用武力。因此，对示威活动进行适当管理就需要运用各种技巧，以防止暴力并反过来避免对事件作出暴力回应。因为必须始终以促进行使集会自由权作为前提，所以国家应寻求鼓励减少暴力的战略，例如与抗议者进行善意对话。

34. 小组成员还强调，国家行为者在努力对集会进行管理时，理解群体动力学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因为，将集会视为一个均质实体很有可能导致相互冲突的战略。例如，在必要时使用相称武力作为保护生命的最后手段，仅仅应针对变得暴力的某些特定个人，而非针对整个人群。如果需要驱散人群，任何时候都应采取非暴力手段，如要求相关人士解散，将人群分批隔离、分散、封锁道路、提供安全的撤出路线等。一名小组成员还指出，还需要理解执法群体内部的内在逻辑和具体做法。讨论强调，执法机构之间，以及执法人员和抗议者之间的美好沟通至关重要。更宽泛而言，一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还必须审查执法人员在公共场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他们的行为可能导致人群对其暴力相向，或反过来，他们如何平息局势。

35. 更泛泛而言，小组成员对用“和平”和“非和平”等词语描述集会或示威活动表示关切。在许多示威活动中，大部分参与者保持和平，对示威活动加上“非和平”的标签作为国家镇压行为的借口，这一现象可能存在问题，导致对非暴力参与示威活动者的保护不足。一名小组成员鼓励各国不再将和平抗议视为威胁；这种观念的转变可能是确保抗议活动和平进行的一个重要步骤。

36. 确保执法人员拥有水枪和保护装置等现代、适当和非致命装备被视为防止暴力和侵犯权利的关键要素。然而，个别小组成员也指出，催泪弹等不太致命的武器的不当使用也有可能导致侵犯人权。有人列举了警察残酷对待示威者案件的实例，例如：使用有毒化学喷雾剂和过度、不当使用催泪弹有时导致窒息死亡。小组成员一致认为需要就此问题提供指南。更具体而言，他们建议针对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的方法和手段，制定侧重于实际和操作的准则，纳入涉及暴力行为的集会以及使用的武器种类、方法和战术。一名与会者认为，就此而言，设计火器的目的在于杀害，因此火器不适于用作管理或驱散集会的工具。使用火器驱散集会明显违反国际人权法。该与会者还指出，火器无助于恢复和平与安全，其作用适得其反。

37. 讨论着重提到 1990 年《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中的原则 9，该原则声明：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显而易见，和平集会不应被视为这类威胁。必要性、相称性和问责制作为在人权法之下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得到一再重申。在此背景下，讨论再次提到，催泪弹和橡皮子弹等所谓“不太致命”的武器被不加选择地用于对付抗议者。

38. 一名小组成员讨论了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即不仅某些国家源于殖民时代的陈旧法律，而且有一些更近代的国内法允许警察使用某种程度和类型为人权法明确禁止的武力，甚至具体到允许使用火器驱散和平集会，仅仅以集会未获批准为由。讨论认为，有必要制定更加具体的指示，说明有关在示威活动背景下警察行动的相称性原则的确切定义。警察部队常常在开始时等待和观望，有时成为示威者污辱和攻击的目标，后来则暴力和不加分别地对人群进行攻击。讨论强调有必要就不同类型的应对方式提供指导，以便针对不同形势采取有分寸和逐级应对的措施。

39. 小组成员进一步呼吁加强对执法人员管理集会和抗议活动的问责制，尤其是在使用武力的情况下。有人指出，如果警察部队训练有素，配备精良，并且理解他们必须为过度或不加区别地使用武力承担责任，这样的警察部队侵犯人权的倾向较弱。一名小组成员指出，警察部队内部具备强势的人权文化，以及国家总

体法治程度较高，都有助于为和平抗议及警察以符合人权的方式维持秩序提供空间，这主要是因为这样的氛围可以确保对非和平事件问责，不论这类事件是由抗议者还是安全部队造成的。

40. 因此，讨论建议各国加强法治并促进国家安全部队内部的人权文化。就问责制而言，讨论中提及确定刑事责任，但也提到调查委员会或纪律委员会等非司法问责机制的重要作用。问责机制是保护行使和平抗议权的重要手段。当发生侵权行为时，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至关重要，还可为不再次侵权提供保障。

四. 主要意见和建议

41. 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许多和平抗议事件表明抗议已成为行使直接民主制和参与性民主制的重要手段。各国必须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在参加和平抗议时能够不受歧视地行使人权，且不会面临暴力风险。

42. 各国不应将和平抗议活动视为威胁，而应为这类活动提供空间和便利。和平抗议可作用政府运行状况的晴雨表。这类活动可成为人民，尤其是属于被边缘化群体的个人、少数群体和青年人要求国家注意他们在处理公共事务方面的关切问题以及实现变革的重要工具。一些群体在和平抗议方面的脆弱性，以及保证他们能够参与这类抗议活动的必要性值得进行进一步研究与分析。

43. 进行和平抗议与多项权利密切相关，也是这些权利的组成部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五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规定的言论、和平集会自由权、结社自由和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妨考虑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和平集会权拟定一份一般性意见。也可就和平抗议问题开展有关国际法律框架的专家讨论，作为界定与和平抗议相关的人权法问题进程的下一个步骤。

44. 强势的人权文化和强有力的法治是在和平抗议期间保护人权的重要先决条件，有助于为和平抗议以及以尊重人权的方式管理这类抗议活动和维持秩序提供空间，特别是因为这样的氛围可促进问责制。在这方面，各国应确保制定有效的问责机制，为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补救与赔偿。

45. 鉴于与抗议活动相关的潜在问题，如对相互冲突的抗议活动进行管理，或处理对非抗议者和旁观者产生的影响，通过国内法律对和平抗议进行监管也许是合理的。然而，这方面的监管应充分遵守国际人权规范与标准。具体而言，任何监管框架都应是公正的、不歧视的、以权利为基础、在制定前需经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广泛磋商。虽然讨论承认各国确保安全和公共秩序，包括在发生和平抗议时确保安全和公共秩序积极义务，但这一义务并不影响国家避免干预行使基本自由的义务。

46. 理解群体动力学以及在执法人员和抗议者之间保持开放沟通，对正当管理和平抗议至关重要。各国必须确保在和平抗议背景下尊重生命权以及其他相关人权。

47. 在对和平示威活动进行管理时，首要的关切问题是防止暴力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问题。必要性、相称性、不歧视和问责制是通过使用武力管理和平集会的关键基本原则。为了防止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应当为执法人员配备保护性装备和非致命武器。但是，这类装备和武器也可能遭到滥用，因此需要针对集会管理，制定有关分寸及合理使用非致命武器的指南。

48. 更泛泛而言，为了防止在抗议期间侵犯人权，各国应针对适当的武器种类、方法和战术，制定侧重于实际和操作的准则，用于促进和管理和平抗议，包括就涉及暴力行为的集会制定准则。

49. 人权理事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应继续探讨这些问题，帮助记录最佳做法，以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就此问题提供指导。